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 (2022-KG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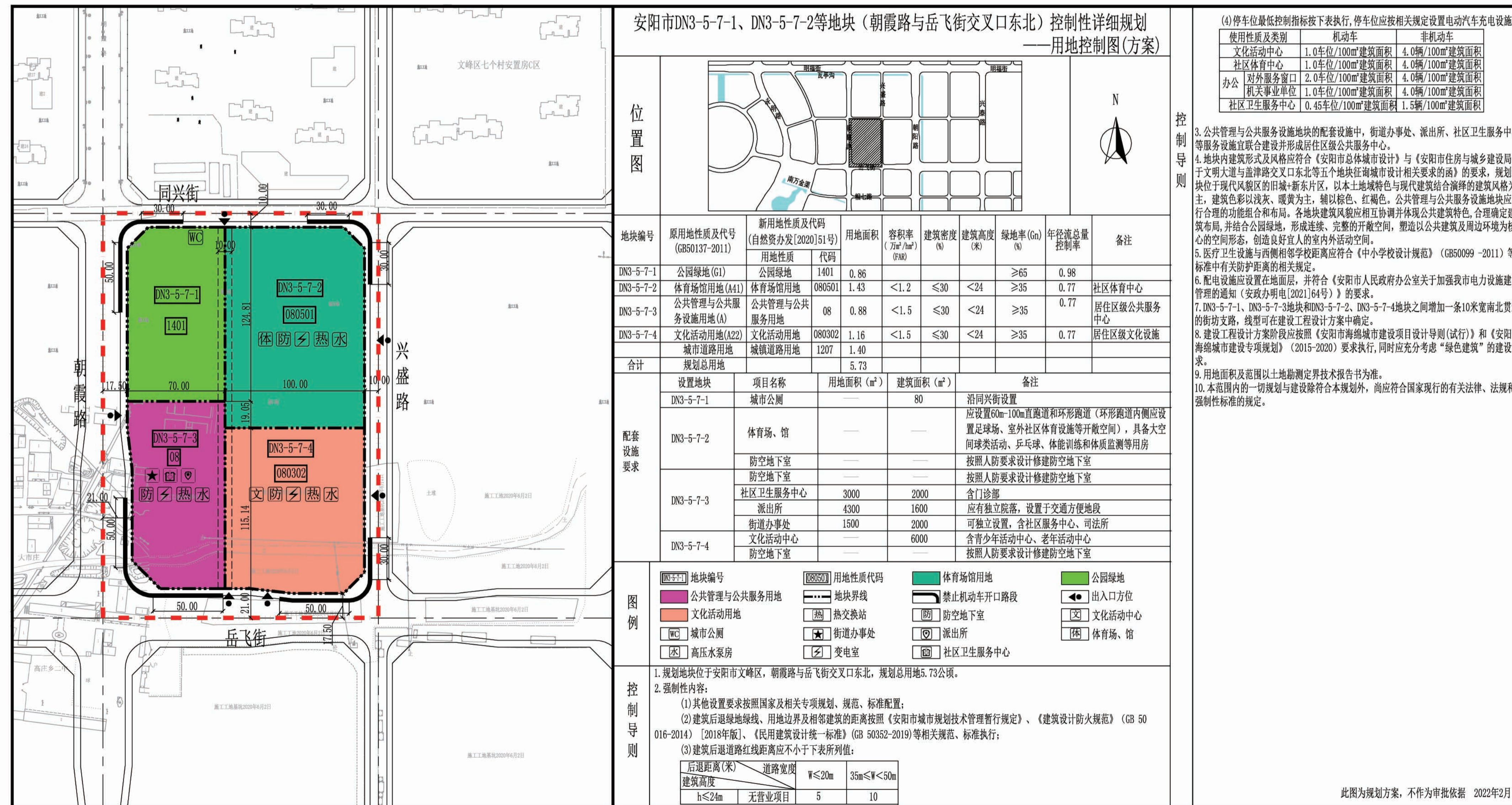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安阳市DN3-5-7-1、DN3-5-7-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朝霞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北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技术咨询：2160051  
信息反馈：5530016  
信访电话：2108110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15日）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7日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文化中心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辆/100m²建筑面积
社区体育中心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辆/100m²建筑面积
办公	2.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辆/100m²建筑面积
对外服务窗口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辆/100m²建筑面积
机关事业单位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辆/100m²建筑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5辆/100m²建筑面积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块的配套设施中，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宜联合建设并形成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4.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符合《安阳市总体规划》与《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明大道与益津路交叉口东北等五个地块征询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的函》的要求，规划地块位于现代风貌区的旧城+新东片区，以本土地域特色与现代建筑结合演绎的建筑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以浅灰、暖黄为主，辅以棕色、红褐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块应进行合理的功能组合和布局，各地块建筑风貌应相互协调并体现公共建筑特色，合理确定建筑布局，并结合公园绿地，形成连续、完整的开敞空间，塑造以公共建筑及周边环境为核心的空间形态，创造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5. 医疗卫生设施与西侧相邻学校距离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等标准中有关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  
6. 配套设施设置在地下层，应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7. DN3-5-7-1、DN3-5-7-3地块和DN3-5-7-2、DN3-5-7-4地块之间增加一条10米宽南北贯通的街坊支路，线型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要求执行，同时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9.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10.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此图为规划方案，不作为审批依据 2022年2月